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7 月 4 日下午 1:30 在上海东大名路 815 号高阳商务中心多功能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7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。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3 人，代表股份 776,729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.695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0 人，代表股份 7,757,7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1%。出席股份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陆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国浩律师（上

海) 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》要求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内容	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
一、《关于上海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8,194,438	69.7386%	11,946,799	29.5503%	287,515	0.7111%
	中小股东	28,194,438	69.7386%	11,946,799	29.5503%	287,515	0.7111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, 意见为: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